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0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7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緊家護抗字第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及前開各裁定所分別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提審法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均牴觸憲法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4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 6

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(二) 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，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發函通知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2.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3.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113年度家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3月6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終因聲請人逾期末補正前揭事項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4月12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、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，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，系爭裁定五於113年4月23日寄存送達，並依法於10日後生效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12月22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